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 16:00 时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审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国庆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情及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需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2015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按有效到位资金统计），有利于推动企业持续稳健经营、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和项目投入流动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符合公司经营实情，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为积极支持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同意 2015 年度为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额度的信用担保，为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额度的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5 年度继续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1、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书》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经过审议后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互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方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措施降低担保风险，确保公司利益。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同意公司与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书》，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13、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度的财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消除保留意见和强调事项段提及的内容，积极妥善处理好相关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